

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以下同）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整

地點：實體：龍華小吃(苗栗縣苗栗市金龍街 122 號)

出席人員：實體：李秋峰律師(下同)、劉威宏、連芸、陳永喜、柯宏奇、蔡浩適

線上：余嘉勳律師(下同)、羅偉恆

應到：10 人 實到：8 人 缺席：0 人 請假：2 人

主管機關代表出席人員：無

秘書處出席人員：實體：周銘皇律師(下同)、李隆文、張佑聖、何曜任

線上：余嘉哲律師

主席：李秋峰律師

記錄：吳雅綾

壹、報告事項

（一般會務報告）

- 一、本會會員人數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會員人數 58 人，特別會員人數 160 人(1 位外國律師不計入會員人數)合計 219 人，跨區執業律師人數 55 人。
- 二、本會財產結算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結餘新台幣(下同)43,271,329 元，其中華銀活期存款 3,814,012 元、華銀定期存款 39,397,644 元、郵政劃撥帳戶 22,381 元、零用金 37,292 元。(附件一)P5~P6
- 三、113 年度受理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共 466 件。
- 四、113 年度受理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強制辯護案件共 196 件。
- 五、本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 113 年 12 月 8 日於苗栗縣頭份市尚順君樂飯店舉行，大會圓滿結束，計有 100 位會員親自出席，活動支出費用會員大會支出科目 682,817 元，公關費支出科目計 65,820 元，合計支出費用為 748,637 元(附件二)P7
- 六、本會於 114 年 1 月 22 至 23 日辦理第二屆法律營活動，計有縣內高中生 28 位學生報名，活動圓滿結束，支出費用合計 118,468 元(附件三)P8
- 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請本會推薦有意願且富有熱忱擔任該院調解委員之律師，經函詢全體會員之意願後，計有陳宏瑋律師(下同)，葉鈞、柯毓榮、余嘉哲、詹梅鈴、賴揚名、詹明潔、何湘茹等 8 名會員有意願擔任該院調解委員，柯鴻毅律師有意願續聘該院調解委員，已將名單函覆該院供參。
- 八、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1102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1115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1148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趙佑全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十一、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981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十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3 年度司繼字第 1026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十三、本會(第九屆)理事長陳永喜律師、理事兼秘書長李秋峰律師、常務理事張馨月律師、常務監事饒斯棋律師、監事徐宏澤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12 月 7 日苗栗縣六師聯誼會。

十四、本會(第九屆)理事兼秘書長李秋峰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12 月 20 日苗栗縣地政士公會歲末聯歡午宴，並贊助摸彩金 2,000 元

十五、本會(第九屆)理事陳永喜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12 月 21 日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會員大會，並贊助摸彩金 2,000 元。

十六、本會(第九屆)理事陳永喜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12 月 27 日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3、34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十七、本會(第九屆)理事長陳永喜律師、理事兼秘書長李秋峰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12 月 28 日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第 2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並贊助摸彩金 2,000 元。

十八、本會理事長李秋峰律師、常務監事陳永喜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1 月 3 日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交接典禮。

十九、本會理事長李秋峰律師、常務監事陳永喜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1 月 3 日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交接典禮。

二十、本會理事長李秋峰律師、常務監事陳永喜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1 月 4 日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第 21 屆第 1、2 任理事長交接典禮。

二十一、本會常務監事陳永喜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1 月 10 日第 80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二十二、本會常務監事陳永喜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1 月 11 日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第 17、18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並贊助摸彩金 2,000 元。

二十三、本會理事長李秋峰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1 月 18 日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第 32 屆理事長就職典禮。

二十四、理事長李秋峰律師出席 114 年 1 月 18 日全律會第 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二十五、理事余嘉勳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1 月 19 日苗栗縣牙醫師公會第 3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並贊助摸彩金 2,000 元。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通過徐易呈律師 113 年 10 月 9 日申請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討論案。
- 二、通過 114 年度計畫討論案。
- 三、通過 114 年度預算討論案。
- 四、關於劉○○律師被申訴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討論案決議：同意調查小組調查結果，不予受理。
- 五、通過會務人員吳雅綾年度考核、年終獎金等討論案年終考核評定為「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考核獎金一個月薪資，及年終獎金一個月薪資。

參、討論議案

- 一、案由：追認 113 年 11 月 28 日及 113 年 12 月 4 日申請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之律師：鄭宜傑律師、陳瑞玲律師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供參，請同意追認入會。
決議：通過。
- 二、案由：113 年度收支決算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依例辦理。（附件四）P9～P11
決議：通過。
- 三、案由：修正本會會員福利措施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三項會員生日禮金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本會原「會員福利措施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三項會員生日當月贈致生日禮金伍佰元，擬提升為陸佰元。（附件五）P12～P14
決議：通過。
- 四、案由：調升本會會員擔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酬金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一）本會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參與調解業務之會員補助辦法為每日車馬費五百元，調解成立案件每件酬金五百元。
（二）考量家事調解案件費時且調成不易，擬提升本會補助之調解車馬費，增加會員擔任家事調解委員的意願。
決議：（一）因本會常務監事陳永喜律師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故討論本議案時請常務監事迴避。
（二）本會會員擔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家事庭調解委員補助車馬費，單日交通費補助金額調升為壹仟元；調解成立每件補助金額調升為壹仟元。
- 五、案由：修正「苗栗律師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處理事務辦法」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處理事務辦法第二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本公會理事長擔任。本委員會另置委員六人，由本公會其他理事

擔任。擬修正調查小組得由會員擔任。(附件六)P15

決議:通過。

六、案由:聘任本屆秘書長及副秘書長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為協助推動會務,本會得設置秘書長一人,並得設置副秘書長若干人,由理事長就本會會員薦請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均為無給職,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會務。

(二)本屆擬聘任周銘皇律師為秘書長;聘任李隆文律師、余嘉哲律師、張佑聖律師、何曜任律師為副秘書長。

決議:通過。

七、案由:聘任歷屆理事長為本會顧問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擬聘任歷任理事長為本會顧問,協助本會會務發展。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